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0-02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收入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与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

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